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

112年11月27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行政院103年7月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2011號函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活動中心(室內綜合球場)、各樓層教室、多功能校史室、韻律教室、演講廳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或附件二)，並經本校許可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保證金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後始可使用。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本校留影本存查。機關借用時請出具公文書函或代表人相關文件。
- 第六條 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八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第八條 活動中心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長期並定期使用活動中心，每期以1季3個月為限，每個時段以2小時為一單位。
 - 二、承租者(含期滿後如需繼續承租者)請於每期季末(3月、6月、9月、12月)之1日至5日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附件一)後，電郵至事務組長電子信箱 wces133@wces.tp.edu.tw

登記（以5日）下午4時為登記截止期限，截止日如遇假日亦同），申請書審查結果於截止日隔天上班日下午4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三、同時段之場租者如有兩者以上，於3月、6月、9月、12月的9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在本校文昌樓二樓總務處抽籤決定之。申請人須親自出席參與抽籤（必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不接受委託與代理，無法親自到場抽籤者，由校方代抽，申請人不得有異議，抽籤過程全程錄影，抽籤結果當日下午4點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四、倘若前項登記後仍有部分時段未被租用，即開放第二次登記，於每期季末（3月、6月、9月、12月）之10日起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附件一）後，電郵至事務組長電子信箱 wces133@wces. tp. edu. tw 登記，本次登記採先送件先登記制，如有登記則於當日公告在本校網頁。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四、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校方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一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二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如：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餵球等）。其經本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附件五)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七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

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

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不符。二、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

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

行為。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八、有

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十、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十一、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

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第十九條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無相關停車收費規則，故本校不

提供各承租單位停車位，承租單位之所有汽車、機車、腳踏車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

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格)。

第二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報本校行政會報決議後，另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處室



校長

